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收文>021025 號
110年1月>月3時分

交通部航港局 函

地址：106248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

承辦人：張雅婷

電話：02-8978-2580

傳真：02-2705-8701

電子信箱：ytchang01@motcmpb.gov.tw

10545

臺北市南京東路4段75號7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船長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航港字第11018101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有關居家檢疫人員於港口入境時，請依交通部高速公路局防疫措施辦理，詳如說明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高速公路局110年1月21日通知辦理(附件)。
- 二、因應居家檢疫人員依規定不得進入國道服務區等公共場域，惟如有特殊情形有進入國道服務區之需求，應先撥打1968，以利該局國道服務區各站人員引導，避免居家檢疫者進入人群。
- 三、另請各航務中心轉知所轄船舶運送業者及船務代理業者知悉，並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配合於國際商港入境端配合宣導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海運聯營總處、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海員總工會、中華民國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船長公會、臺北市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本局各航務中心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本局船員組

局長 葉協隆

通知

防疫期間，載有居家檢疫人員之車輛，如有進入【國道服務區】需求，請先撥打1968，讓我們為您引導，回家最後一哩路，一起做好做滿安全防護，感謝您的配合。

桃園機場公司

感謝您

高速公路局